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澄清公佈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變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執行董事曲程先生(「曲先生」)為一項酌情家族信託(「曲氏家族信託」)項下之受益人。因此，於該等公佈日期，彼被視為擁有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曲氏家族信託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連同彼直接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曲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合共1,886,402,85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亦確認，除本公佈上文所澄清者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其餘資料全屬真確及保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

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統稱「該等文件」)之補充公佈，因此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以目前形式刊發之該等文件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教授、孫建一先生及謝彥君教授。